2017年度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

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塔县人民法院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11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明细表》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9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四、单位资产负责情况（1张）：《资产负债简表》

五、部门决算附表（5张）

《资产情况表》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基本数字表》

《机构人员情况表》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六、填报说明附表（2张）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和机构设置情况、年末编制情况、实有人数情况等。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案件；

2、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商事案件；

3、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案件；

4、依法办理我院一审生效法律文书及其它依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文书的执行工作；

5、依法办理由我院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查、处理国家赔偿胜诉案件；

6、负责人民法院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

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8、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1个庭室，分别是：办公室、政工科、立案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庭、执行局、法警大队、审监庭、审管办、阿巴提镇人民法庭。

（三）年末编制及实有人员情况

编制人数38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3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0人，工勤编制人数3人。实有在职人数33人，其中：行政在职3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0人，事业在职0人，工勤在职人数3人。离退休人员17人，其中：退休人员17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所属单位决算等。

纳入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839.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万元，增长1.77%，支出839.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万元，增长1.77%，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增加。

与预算情况相比：2017年收入839.83万元，年初预算数665.07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74.76万元，增长26.28%。2017年支出839.83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74.76万元，增长26.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调入员额法官10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其他有关说明情况内容：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39.8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9.8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社保增加。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财政预算数收入为665.07万元，2017年财政决算收入数为839.83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74.76万元，增长26.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调入员额法官10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其他有关说明情况内容：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39.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8.83万元，占79.64%；项目支出171万元，占20.3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入员额法官10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财政预算数支出为665.07万元，2017年财政决算支出数为839.83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74.76万元，增长26.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调入员额法官10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其他有关说明情况内容：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39.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万元，增长1.7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调入员额法官10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839.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万元，增长1.77%，其中：基本支出668.83万元，项目支出171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入员额法官10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结转结余。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财政预算数收入为665.07万元，2017年财政决算收入数为839.83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74.76万元，增长26.28%，2017年财政预算数支出为665.07万元，2017年财政决算支出数为839.83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74.76万元，增长26.2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入员额法官10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其他有关说明情况内容：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9.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万元，增长1.7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入员额法官10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公共安全支出736.1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29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566.06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13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8.9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5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财政预算数支出为665.07万元，2017年财政决算支出数为839.83万元，与预算相比，增加174.76万元，增长26.28%，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调入员额法官10人导致人员经费增加。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公共安全支出5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14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634.94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30.13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情况内容：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与预算相比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其他有关说明情况内容：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0支出0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0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4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的原因是无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的原因是无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的原因是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的原因是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加油、维修、车辆保险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11辆。

公务接待费0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主要是无。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预算相比情况：与预算相比，无变化。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万元，比上年减少2.07万元，降低13.04%，主要原因是2017年水费未支付，人员减少差旅费及培训费都减少。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六、政府采购情况

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计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实际采购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430.3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51.53万元，固定资产978.84万元，其中：房屋1179（平方米），价值129.2万元，共有车辆11辆，价值99.13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750.52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项目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本部门单位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4（类）05（款）01（项）：指法院一般运行经费。204（类）05（款）99（项）：指其他法院支出。204（类）05（款）02（项）：指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4（类）05（款）03（项）：指法院机关服务。204（类）05（款）04（项）：指法院案件审判。204（类）05（款）05（项）：指法院案件执行。204（类）05（款）06（项）：指法院“两庭”建设。204（类）05（款）50（项）：指法院事业运行。221（类）02（款）01（项）：指住房公积金。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